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丁</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金华市移动李罗政员考试服务部</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申请理由: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 服务期限为 3 年, 采购内容为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的相关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保证采购人享有合同服务期内金东区政府 5G 特型塔使用大屏每年 300 天以上、每天 12 小时的独家使用权(大屏要保障平均功率 40KW, 峰值功率小于 140KW), 并负责服务期内的运营维护(含电费)工作。	
	根据《工信部联通【2014】586 号) 文件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三家电信基础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由铁塔公司统一承建”, 中国铁塔是中国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 且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是由铁塔公司负责投资建成, 特型塔和相关设施设备产权均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所有, 因此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具备唯一性, 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在此项服务采购上拥有唯一性、不可替代,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因此建议该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因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安装位置区域范围内仅有中国铁塔公司所建的特型塔, 因此具有唯一性。而且只有铁塔公司能够安装和出租使用。</u>	
专业人员签字	<u>丁</u>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邢叶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金华十二中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申请理由: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 服务期限为 3 年, 采购内容为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的相关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保证采购人享有合同服务期内金东区政府 5G 特型塔使用大屏每年 300 天以上、每天 12 小时的独家使用权(大屏要保障平均功率 40KW, 峰值功率小于 140KW), 并负责服务期内的运营维护(含电费)工作。	
	根据(工信部联通【2014】586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三家电信基础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由铁塔公司统一承建”, 中国铁塔是中国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 且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是由铁塔公司负责投资建成, 特型塔和相关设施设备产权均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所有, 因此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具备唯一性, 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在此项服务采购上拥有唯一性、不可替代,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因此建议该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项目建地为通信铁塔, 不宜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 同意该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邢叶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范全	
	职称: 高级政工师,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世达建设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申请理由: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 服务期限为 3 年, 采购内容为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视频资源使用服务,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的相关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保证采购人享有合同服务期内金东区政府 5G 特型塔使用大屏每年 300 天以上、每天 12 小时的独家使用权(大屏要保障平均功率 40KW, 峰值功率小于 140KW), 并负责服务期内的运营维护(含电费)工作。 根据《工信部联通【2014】586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三家电信基础企业原则上不再自建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 由铁塔公司统一承建”, 中国铁塔是中国首家也是唯一一家大型通信铁塔基础设施服务企业, 且金东区政府 5G 数字大屏特型塔是由铁塔公司负责投资建成, 特型塔和相关设施设备产权均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所有, 因此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具备唯一性, 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在此项服务采购上拥有唯一性、不可替代, 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要求。因此建议该服务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选址已决定只能由铁塔公司安装才能使用。只能采用单一来源的办法。	
专业人员签字	李范全	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